**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自行采购） |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 | | **\***资金来源 | 广东省林业局 |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65000.00元 | | | | |  |  | |
| 项目背景 | 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科普长廊实施改造升级，旨在通过系统性改造提升，构建国际化与互动化相结合的科普教育示范空间。为确保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切实保障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管控目标高效落实，拟采购专业监理服务，对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 | |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中作出声明）；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有效资质：**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建设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监理服务费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监理服务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用。  **\***3.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设保证金，中标单位需签订《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违约责任  如未按监理服务要求开展全程监理服务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如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工作失职、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等，导致项目出现质量事故、进度延误或投资失控等情况，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将扣除中标费用的20%。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质量监督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建设单位需求，采用适合本项目特点的先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项目验收要求：监理服务项目的验收与被委托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挂钩，监理单位要对建设工程实体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核对原材料、构配件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对施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确保资料齐全、准确、规范。如项目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被委托的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相应的监理服务一同视为完成验收并需出具相应的监理总结报告。 | | | |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1.监理目标主要包括：  （1）项目目标：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设计变更，保证建设的效果。  （2）质量目标：确保实现合同及设计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中的质量标准。  （3）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本项目涉及的合同、各类文档以及项目整体管理流程，提供严谨的审核与可靠的质量保证，保障各方权益，推动项目有序前行。  （4）文档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编制与管理，保证文档及时、完整、有效地记录项目各阶段进展，为后续验收、评估提供翔实依据。  2.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监理要点  1）把关项目组织及总体方案。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保障施工有序推进。  3）审查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严守生态建设质量关。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节点控制，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5）全程监督、审核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确保资料完整交付。  （2）监理管理  1）质量控制：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文件，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期间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旁站监理，监督关键施工节点质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初步设计及概算、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2）安全控制：项目现场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进度控制：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变更控制：对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要经过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审核确认，形成书面文件，详细记录变更原因、内容。  5）费用控制：负责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3）项目文档管理  1）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建设各阶段状况的各类文档和资料；  3）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全部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如材料进场资料、签证单、变更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并做好整理和归档工作。  （4）组织协调  1）帮助建设单位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在项目前期通过详细的工作界面划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推诿扯皮现象，确保各方分工明确、协同高效。​  2）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定期巡查施工现场，检查各方人员到岗、任务执行情况，对失职行为及时纠正，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组织定期项目例会，采用现场或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确保项目信息在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等各方之间快速、准确传递，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 | | | |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科普长廊实施改造升级，旨在通过系统性改造提升，构建国际化与互动化相结合的科普教育示范空间。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售后责任期阶段，重点加强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管控目标及生态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如《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5－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部颁及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  （3）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服务合同和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文件等。  3.项目采购范围  （1）服务范围  1）全过程监理：涵盖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壹年）的全周期服务；  2）核心职责：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生态保护进行全方位监督；根据现场实况提出施工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2）具体服务内容  1）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资质、人员配备及设备进场计划；参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提出环保与施工可行性建议。  2）施工阶段  ①质量控制：  对进场材料（如环保涂料、耐候钢材）进行抽样检测及验收，确保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隐蔽工程（如地下管线、基础结构）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进场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关键施工节点验收，须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共同现场验收并确认签字，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完整。  ②进度控制：  审核月进度计划，监督关键节点按期完成；发现进度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交纠偏方案并跟踪落实。  ③投资控制：  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签署监理意见；按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④安全与环保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如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规范）；确保施工废弃物100%合规处理。  （3）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签署验收意见；监督施工单位整改质量缺陷，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协调解决使用问题。  （4）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的实现，同时做好安全监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专业的监理意见和建议。  4.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本工程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并涵盖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为止。  5.成果要求、维护要求  （1）成果要求：  1）过程文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质量/安全/环保巡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及闭环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及台账（电子版存档）。  2）验收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2）维护要求：  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监督施工单位履行质保义务，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6.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拟派1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监理经验，熟悉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监理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  （2）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全程现场监理工作。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公司需无条件一个月内完成更换，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投标人须派驻至少1名专业监理人员全程驻场（重大施工节点必须旁站监理），人员变更需提前7日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撤场。监理过程如需车辆，要求投标单位自行保障车辆用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直至项目完成结束。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评标信息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如建设单位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1 | 价格 | | | 20 | | |
| 2 | 技术 | | | 40 |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考核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业务需求，以及对本项目建设过程的理解。 2. 考核投标单位对项目监理实施方案中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评分依据：**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11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7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过程中需求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出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评分依据：**  1.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3.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4.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5.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7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等措施及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评分依据：**  1.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7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和资料等，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交接完整的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的归档要求；  2.服务期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后续审计工作。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两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配置情况；  2.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  3.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  4.对未能达到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自愿承担责任。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承诺以上全部四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3 | 综合实力 | | 35 | |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相关认证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4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须能体现投标人信息，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评分内容：**  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自有员工进行审查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  以上评分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学位/职称/资格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或银行工资流水原件扫描件，(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本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团队成员均具有监理师资格证书，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分。  1.提供1名驻场监理服务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1名资料服务人员，具有监理员证书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 2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评分依据：**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评分项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4 | 诚信情况 | | 5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1 |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做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建设单位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建设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建设单位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建设单位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